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杉杉股份”）通过对杉金光电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杉金”）增资的方式取得苏州杉金 70% 股权，并通过苏州杉金间接购买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、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 70% 的权益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、“本次重大资产购买”或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；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、2020 年 12 月 30 日、2021 年 1 月 30 日、2021 年 3 月 2 日、2021 年 4 月 1 日、2021 年 4 月 30 日、2021 年 5 月 31 日、2021 年 7 月 1 日、2021 年 7 月 31 日、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《杉杉股份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；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补充协议及附属协议的议案》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中国大陆交割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 0 时（中国标准时间，东八区）发生。上述会议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等规定，上市公司重组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 60 天内未实施完毕的，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交易日披露重组实施情况公告，并在实施完毕前每 30 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。根据规定，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LCD 偏光片业务有关知识产权的变更登记工作已基本完成；

二、台湾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的交割工作持续推进中。

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，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29 日